NOV262019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703022 日期：2019年11月2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毒理学和药理学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的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明其在~--------~大学担任高级研究员。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v)的评审标准和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标准。记录显示申请人为期刊审阅论文。此外，申请人已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标准和学术文章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另一项证据标准，下文将予讨论。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其针对审理主任补充证据请求（RFE）提交的文件。此外，她主张其作品的引用、在顶级期刊上的发表以及推荐信证明其符合该标准。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1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升至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首先，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申请人声称她提供了两篇额外的学术文章、两篇审稿中的稿件以及超过两打引用其作品的样本文章，这些文章发表于其2017年11月初始申请提交之后。然而，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 8-9（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作品可能是“原创的”，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在此，申请人未证明与初始申请提交后发生的事件相关的证据如何表明其在提交时具备资格。

关于其引用，申请人最初提供了Google Scholar的证据，反映179次累计引用。此外，申请人表明这些引用包括至少31次自引或约148次独立引用。具体而言，记录显示其被引最多的五篇文章分别获得33次（Drug Metabolism and Disposition）、29次（American Journal of Physiology-Gastrointestinal and Liver Physiology）、25次（PLoS One）、21次（Toxicology and Applied Pharmacology）和16次（Cell Stress and Chaperones）引用。2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申请人提交了Google Scholar的更新信息，反映245次累计引用。此外，上述文章包含以下修订后的引用数字：43次（Drug Metabolism and Disposition）、34次（American Journal of Physiology-Gastrointestinal and Liver Physiology）、28次（PLoS One）、25次（Toxicology and Applied Pharmacology）和25次（Cell Stress and Chaperones）。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Google Scholar的进一步引用数字，显示262次累计引用，包括45次（Drug Metabolism and Disposition）、34次（American Journal of Physiology-Gastrointestinal and Liver Physiology）、28次（PLoS One）、26次（Toxicology and Applied Pharmacology）和26次（Cell Stress and Chaperones）。申请人未具体说明累计和单独计算中有多少是自引或独立引用。此外，申请人未证明有多少引用发生在原始申请提交后发表的论文中。

尽管有上述情况，该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在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申请人有责任识别其原创贡献并解释为何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一般而言，引用可以作为领域对申请人研究或书面作品产生兴趣的指示。然而，申请人未充分表明其任何已发表文章的引用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在此，申请人未阐明对其文章引用的意义或相关性。尽管其引用表明其研究已受到领域的一定关注，但申请人未证明其单篇文章的引用数字代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3

此外，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引用其作品的文章摘录。然而，对这些文章的审查并未显示申请人的研究对整体领域具有超越引用其作品的作者之外的意义。4 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一篇部分文章

2 申请人其余8篇文章获得1至13次引用，其中15篇文章未获任何引用。此外，申请人未表明其每篇单独文章中有多少引用包含自引。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同上，第8-9页（举例说明：在学术期刊上发表并引发广泛评论或受到领域内其他工作者注意的同行评审文章，或引用索引中（特别是相当数量的）条目将个人作品引用为该领域的权威，可能证明该人对努力领域贡献的重大意义）。

4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同上，第8-9页；另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际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在领域内的影响为

题为~----------~（《自由基生物学与医学》）的文章中，作者引用了她被引次数最高的文章（《药物代谢与处置》）。5 然而，该文章并未将申请人的书面成果与另外145篇以上被引论文区分或突出。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发表文章通过引用达到了符合该法规标准的“ 重大意义 ”水平。

同样，记录中包含她出席和参加会议的证据，但未证明这些出席和参与如何在该领域产生重大意义的贡献。根据8 C.F.R. § 204.5(h)(3)(v)，在缺乏证据表明其具有“ 重大意义 ”的情况下，出版物和演讲不足以满足要求。见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部分维持，596 F.3d at 1115。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仅凭在会议上的一次演讲即可表明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

此外，申请人声称她是“ 药理学与毒理学领域被引次数排名前3%的学者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独立的支持性文件证明她是“ 被引次数排名前3%的学者 ”。同样，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RFE）时，申请人声称她的“ 引用记录使[她]处于药理学与毒理学领域前1%科学家的位置 ”，并附有一张表格，声称“ [将]其自2012年至2017年按发表年份的引用次数及这些年的总引用次数与汤森路透Incites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按研究领域发布的基线引用率和百分位数进行比较……[她的]引用次数已达到药理学与毒理学领域前1%的引用基线。 ”记录再次未显示她提供了来自Incites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的文件，以支持其自行编制的表格并证明她的引用次数在其领域内处于前1%。6

无论如何，与基线或平均引用率的比较排名并不自动证明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再次强调，该标准的问题在于申请人是否在该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而非她的引用率在该领域其他人中排名如何。在此，更适当的分析方式例如是将申请人的引用情况与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类似高被引文章进行比较，并考虑其他佐证证据。申请人未能如其所声称的那样证明其已发表文章通过引用次数和百分位数在该领域产生了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此外，申请人主张“ 至少有七家发表[她]成果的学术出版物在其各自领域排名前5%的期刊 ”，且“ 至少有19家引用[她]成果的期刊在其各自领域排名前5%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文章在高排名期刊上的发表以及在知名会议上的演讲即可确立该领域认为其研究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此外，具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的出版物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它并不显示作者的影响力或研究对该领域的影响，也不表明在高排名期刊上发表的每一篇文章都自动代表重大意义的贡献。根据8 C.F.R.

全文）。

5 尽管我们讨论了一篇样本文章，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篇。

6 申请人似乎在计算其百分位数时包含了自引。

§ 204.5(h)(3)(v)，在缺乏证据表明其具有“ 重大意义 ”的情况下不足以满足要求。见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596 F.3d at 1115。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仅在流行或高排名期刊上发表文章即可表明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约十几封推荐信，赞扬其专业成就，但未证明其在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总体而言，这些信件叙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和发现，说明其在期刊上的发表情况，并指出他人对其工作的引用。尽管它们反映了其工作的新颖性，但未显示其研究和发现如何被认为具有如此重要性，以及它们对该领域的影响如何达到该标准所要求的水平。例如，._____ __声称申请人的“ 关于I I表达受[]微生物群调控的发现有助于整个科学界理解~~----~J微生物群相互作用在人类健康和疾病中的重要性，并激励该领域的其他科学家。 ”7 此外，I l认为申请人的“ 研究发现无疑对药物设计和个性化处方具有持续的高水平适用价值。 ”然而，推荐人未进一步阐述和讨论申请人如何帮助了整个科学界，或指明哪些药物是基于其研究设计或开发的。

此外，部分信件推测潜在影响以及在将来某一时点可能具有重大意义的可能性。例如，申请人的“ 发现从毒理学角度为揭示l !限制的抗衰老机制开辟了新途径，更重要的是，为药物在onc=]' ._____ _.,人群中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变化提供了关键信息 ”，且她的“ 发现为整个老年学领域带来了新思路，即除抗氧化途径外，许多解毒机制是调节衰老进程的有前景的候选靶点 ”尽管这些信件 l I.
显示了申请人工作的前景，但未确立其工作如何已经构成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而非前瞻性的潜在影响。其工作的重要意义尚待确定或衡量。

在此，申请人的信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解释其研究或工作对整体领域所具有的不同寻常的影响力或高影响。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附加价值。8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附加价值，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力证据。9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7 尽管我们讨论了部分样本信件，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
8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9 Id. at 9。另见Kazarian, 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596 F.3d at 1115（裁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确立该领域的重大意义原创贡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一次性成就的初步证据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显示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她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群体。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为期刊审稿并撰写了学术文章，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专业成就已使其跻身该领域上层。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